

二、开标一览表

项目编号: JZFCG-C2025006-1 号
项目名称: 许昌市魏都区实验学校 1 号楼卫生间及消防平台、2 号楼卫生间、3 号楼线路改造
项目 单位: 元 (人民币)

标段	项目名称	投标报价	合同履行期限	备注
共一个 标段	许昌市魏都区 实验学校1号楼 卫生间及消防 平台、2号楼卫 生间、3号楼线 路改造项目	大写: 壹佰玖拾叁万柒仟零伍拾肆元零捌分 小写: 1937054.08 元	自合同生效之 日起60日历天	无
...	/	大写: / 小写: /	/	/

供应商名称: 河南恒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全称) (公章):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(单位负责人) 或授权代表签字: 张琰
日期: 2025年 4 月 27 日

注: 1、合同履行期限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 (日历天)。
2、如采购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, 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。

3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许昌市魏都区实验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许昌市魏都区实验学校1号楼卫生间及消防平台、2号楼卫生间、3号楼线路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许昌市魏都区实验学校1号楼卫生间及消防平台、2号楼卫生间、3号楼线路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6人，营业收入为20125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56.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7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五、主要标的信息（备用）

序号	名称	施工范围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执业证书信息
1	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许昌市魏都区实验学校 1号楼卫生间及消防平台、2号楼卫生间、3号楼线路改造项目	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	王新雨	豫 241202320241102 2
2	/	/	/	/	/
...	/	/	/	/	/

说明：

1、按照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（2020年版）〉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50号）要求，中标（成交）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。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（成交）后无法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的，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2、此表不涉及磋商小组评审内容

供应商（并加盖公章）：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